

蘇聯各加盟共和國
及自治共和國
法院組織法



法律出版社



蘇聯、各加盟共和國 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

附錄：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組織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法院、省法院和自治省法院
主席團」的法令（1954年8月14日）

法 律 出 版 社

1955年，北京

ЗАКОН О СУДОУСТРОЙСТВЕ СССР,
СОЮЗНЫХ И АВТОНОМНЫХ РЕСПУБЛИК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4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出版社出版局莫斯科1954年版譯出

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舍書院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4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0025·850×1166毫米·字印排·11,000字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版

1955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2000

定價：(8) 0.11元

苏联、各加盟共和國 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

苏联最高蘇維埃 1938 年 8 月 16 日通过
(苏联最高蘇維埃公報 1938 年第 11 号)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苏联憲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在苏联由苏联最高法院，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和省法院，各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法院，州法院，人民法院以及依照苏联最高蘇維埃決議所設立的專門法院行使審判權。

第二條 苏联審判工作的任務是保障下列事項不受任何侵害：

(一) 苏联憲法和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苏联社会結構和國家結構，社会主义經濟制度和社会主义所有制；

(二) 苏联憲法和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憲法所保障的苏联公民政治的、勞動的、居住的及其他人身的和財產的權利和利益；

(三) 國家機關、企業、集体農莊、合作社及其他社会团体的權利和合法利益。

① 根據苏联最高蘇維埃 1946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法律，苏联、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的人民委員部改組成各部。根據 1946 年 3 月 19 日法律，苏联檢察長改称苏联總檢察長（[苏联最高蘇維埃公報]，1946 年第 10 期）。

苏联審判工作負有保証苏联一切机關、团体、國家工作人員和公民確切不移地遵守苏維埃法律的任務。

第三條 苏維埃法院採用刑罰方法的目的，不僅爲了懲罰犯罪人，並且爲了教育和改造犯罪人。

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動教育苏联公民忠於祖國和社会主義事業，確切不移地遵守苏維埃法律，愛護社会主義財產，遵守勞動紀律，忠实地履行國家的和社会的義務，尊重社会主義公共生活規則。

第四條 苏联各法院用下列方法实现本法第二條所規定的任務：

(一) 開庭審理刑事案件，並且依照法律規定懲罰背叛祖國分子、暗害分子、盜竊社会主義財產分子和其他人民公敵、盜匪、竊賊、流氓及其他罪犯；

(二) 開庭審理和解決有關公民、國家机關、企業、集体農莊及其他社会团体权利和利益的糾紛。

第五條 苏联的審判权依照下列原則行使：

(一) 法院對於一切公民不分社会地位、財產狀況、職位、民族和种族，都是統一的和平等的。

(二) 一切法院都必須一致遵守苏联的刑事、民事和訴訟程序的立法。

第六條 審判員獨立，只服从法律(苏联憲法第一百十二條)。

第七條 根據苏联憲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苏联的訴訟程序应当用本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或者自治省的語言進行，保証不懂这种語言的當事人能够經過翻譯完全明瞭案件材料，並且有权用他本民族的語言在法院講話。

第八條 根據苏联憲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苏联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一律公開進行，並且保証被告人有权

獲得辯護。

第九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蘇聯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一律有人民陪審員參加。

第十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和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蘇聯各級法院應當依照本法所規定的程序根據選舉原則建立。

第十一條 一切享有選舉權並且在選舉日年滿二十三歲的蘇聯公民，都可以被選舉為審判員或者人民陪審員。但是，有前科的人不能被選舉為審判員或者人民陪審員（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1948年9月16日法令——〔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1948年第38期）。

第十二條 人民陪審員按照名單順序在法院執行職務，每年不能超過十天，但是，因為人民陪審員有繼續參加審理案件的必要而延長服務期間的時候除外。

人民陪審員在法院執行職務的時候，享有審判員的一切權利。

第十三條 擔任人民陪審員的工人和職員，在法院執行職務的全部期間內，應當保留他們的工資。

除上述情形外，對於人民陪審員在法院執行職務的報酬的支付辦法，應當依照各加盟共和國立法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除法律特別規定的案件應當由審判員三人進行審理外，各級法院審理案件的時候都由審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審員二人進行。

第十五條 除蘇聯最高法院和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外，一切法院的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和裁定，都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由被判刑人和他們的辯護人，民事原告人、民事被告人和他們的代理人向上級法院上訴，或者由檢察長向上級法院提出抗議。

上級法院在審理上訴和抗議的時候，依據案卷中現有的材料和當事人所提交的材料，審查下級法院的刑事判決或者民事判決是否合法和有沒有根據。

第十六條 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和裁定，只能由蘇聯檢察長或者加盟共和國檢察長，蘇聯最高法院院長或者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提出抗議^①。

第十七條 審判員的職務和人民陪審員的義務，只有在選民把他們罷免，或者法院對他們已經成立刑事判決的時候，才可以免除。

第十八條 對審判員追究刑事責任，因而命令他離職和送交法院的時候，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對於人民審判員，邊區、省、州、自治省法院的審判員，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的審判員，由加盟共和國檢察長決定，並且經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

對蘇聯最高法院和蘇聯專門法院的審判員，由蘇聯檢察長決定，並且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

第十九條 人民審判員暫時缺勤（疾病，休假等等）的時候，在審判員缺勤期間應當由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責成人民陪審員中的一人執行審判員職務。

第二十條 人民審判員在任期屆滿前去職的時候，應當從他去職的那一天起兩個月內組織新任人民審判員的選舉。

新任人民審判員的選舉，由加盟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部組織進行，在自治共和國由自治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部組織進行。

① 還要參考附錄——1954年3月14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法令。

邊區、省、州法院和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的審判員，以及蘇聯專門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審判員去職的時候，各該法院新任審判員的選舉，應當分別由邊區、省、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常會舉行。

第二章 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條 人民法院審理下列案件：

甲、刑事案件：

關於侵害公民生命、健康、自由和名譽的犯罪：殺人、傷害身體、非法墮胎、非法剝奪自由、強姦、惡意不付給生活費、侮辱、流氓、誹謗等行爲；

關於財產上的犯罪：強盜、搶奪、竊盜、勒索、詐財等行爲；

關於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犯罪：瀆職、越權、失職、侵用、不尽心管理、偽造、用度量衡騙人、抬高物價等行爲。

關於妨害管理秩序的犯罪：違反選舉法，惡意不繳納法律規定的捐稅，拒絕對國家供售產品和服公役，逃避徵集和兵役，違反政權機關的合法法令等行爲；

乙、民事案件：

關於財產的訴訟；

關於違反勞動法的訴訟；

關於給付生活費的訴訟；

關於繼承的訴訟。

以及依照法律劃歸人民法院管轄的其他刑事和民事案件。

第二十二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人民法院應當

按照地區由公民根據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任期三年。

第二十三條 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应当按照選區由本選區公民選舉，選舉人民審判員及人民陪審員的選區应当包括居住在本人民法院活動地區的全部居民。

第二十四條 保證勞動者的公共組織和社會團體：共產黨組織、工會、合作社、青年組織、文化團體，以及各企業的職工大會、各部隊的軍人大会、各集體農莊的農民大會、各國營農場的職工大會，都有提出人民審判員候選人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 人民審判員候選人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的登記和候選人名單的公佈程序，以及選舉日期和程序，由各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制定〔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選舉條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每區應當設立人民法院的數目，由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根據加盟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的提議規定。在自治共和國內每區應當設立人民法院的數目，由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根據自治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的提議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民法院在開庭審理案件以前，進行下列事項：

（一）核准檢察長所提出的起訴意見書。如果對起訴意見書不同意的時候，人民法院有權把這一案件退還檢察長繼續偵查，或者在具有充分理由的時候作出不起訴決定；

（二）解決羈押或者釋放被告人問題；

（三）作出在審理案件的時候辯護人和檢察長必須出席法庭的決定。

第二十八條 人民審判員進行下列事項：

（一）對於已經收到的訴狀和聲請，作出追究刑事責任或者駁回的決定；

(二) 在必要的時候把申請或者訴狀送交偵查機關進行偵查;

(三) 規定開庭審理案件的日期;

(四) 發出命令傳喚刑事被告人、証人和鑑定人到庭, 通知民事原告人和被告人審理案件的日期和時間;

(五) 在人民法院開庭的時候担任審判長。

第二十九條 人民審判員应当向選民報告自己的工作和人民法院的工作。

第三章 邊區、省、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

第三十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邊區、省、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 由邊區、省、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和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 任期五年。

第三十一條 邊區、省、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 都由院長一人, 副院長、常任審判員和被邀請參加審理案件的人民陪審員若干人組成。

第三十二條 邊區、省、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審理依照法律歸它們管轄的關於反革命的犯罪, 特別危險的妨害國家管理的犯罪, 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犯罪, 特別重要的職務上和經濟上的犯罪等刑事案件, 以及關於國家的和公共的機關、企業和團體間糾紛的民事案件。

此外, 邊區、省、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並且審理對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及裁定的上訴和抗議。

第三十三條 邊區、省、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由下列組織進行工作:

(一) 刑事審判庭: 審理屬於邊區、省、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

管轄的刑事案件，審理對於人民法院刑事判決及裁定的上訴和抗議；

(二) 民事審判庭：審理屬於邊區、省、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管轄的民事案件，審理對於人民法院民事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議。

第三十四條 邊區、省、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在審理刑事和民事案件的時候，由院長或者審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審員二人組成審判庭，由院長或者審判員擔任審判長。

第三十五條 邊區、省、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在審理對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議的時候，由各該法院的審判員三人組成審判庭。

第三十六條 屬於邊區建制的省的省法院和州法院，進行工作的組織和邊區法院相同。

第三十七條 邊區、省、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的院長，在開庭的時候擔任審判長，或者指定邊區、省、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的審判員一人在開庭的時候擔任審判長，規定開庭審理案件的日期，發出命令傳喚刑事被告人、証人、鑑定人到庭，通知民事原告人和被告人審理案件的日期和時間。

第四章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

第三十八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

第三十九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院長一人，副院長、常任審判員和被邀請參加審理案件的人民陪審員若干人組成。

第四十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審理依照法律歸它管轄的關於

反革命的犯罪，特別危險的妨害國家管理的犯罪，關於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犯罪，特別重要的職務上和經濟上的犯罪等刑事案件，以及關於國家的和公共的機關、企業與團體間糾紛的民事案件。

此外，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並且審理對於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議。

第四十一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下列組織進行工作：

（一）刑事審判庭：審理依照法律應當歸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管轄的刑事案件，審理對於人民法院刑事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議；

（二）民事審判庭：審理依照法律應當歸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管轄的民事案件，審理對於人民法院民事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議。

第四十二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在審理案件的時候，由最高法院院長或者審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審員二人組成審判庭，由院長或者審判員擔任審判長。

第四十三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在審理對於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議的時候，由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審判員三人組成審判庭。

第四十四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的院長在開庭的時候擔任審判長，或者指定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審判員一人在開庭的時候擔任審判長，規定開庭審理案件的日期，發出命令傳喚刑事被告人、証人、鑑定人到庭，通知民事原告人和被告人審理案件的日期和時間。

第五章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

第四十五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是加盟共和國的最高審判機

關。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負責監督加盟共和國和屬於各該加盟共和國建制的自治共和國、邊區、省和州的一切審判機關的審判工作。

第四十六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

第四十七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由院長一人，副院長、審判員和被邀請參加審理案件的人民陪審員若干人組成。

第四十八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由下列組織進行工作：

（一）刑事審判庭：審理依照法律歸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管轄的刑事案件，審理對各該加盟共和國的邊區、省和其他法院刑事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議；

（二）民事審判庭：審理依照法律歸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管轄的民事案件，審理對各該加盟共和國的邊區、省和其他法院民事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議。

第四十九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在審理案件的時候，由最高法院院長或者審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審員二人組成審判庭，由院長或者審判員擔任審判長。

第五十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在審理對各該加盟共和國的邊區、省和其他法院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議的時候，由最高法院審判員三人組成審判庭。

第五十一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用下列方法對本共和國各級法院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一）審理蘇聯檢察長、加盟共和國檢察長、蘇聯最高法院院長、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和裁定所提出的抗議；

（二）開庭審理對本加盟共和國各級法院判決的案件的上訴和抗議。

第五十二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在開庭的時候擔任審判長，或者指定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審判員一人在開庭的時候擔任審判長，規定開庭審理案件的日期，發出命令傳喚刑事被告人、証人、鑑定人到庭，通知民事原告人和被告人審理案件的日期和時間。

第六章 苏联專門法院

第五十三條 根據苏联憲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有下列苏联專門法院：

- (一) 軍事法庭；
- (二) 鐵路運輸沿綫法院；
- (三) 水上運輸沿綫法院。

第五十四條 根據苏联憲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苏联各專門法院院長、副院長、審判員由苏联最高苏維埃選舉，任期五年。

第五十五條 邊區勞動者代表苏維埃、省勞動者代表苏維埃、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苏維埃所選舉的人民陪審員，应当被邀請參加軍事法庭、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和水上運輸沿綫法院的審判庭。

第五十六條 軍事法庭、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和水上運輸沿綫法院，由法院院長或者審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審員二人審理案件，由院長或者審判員擔任審判長，但是依照法律应当由各該法院審判員三人審理案件的時候除外。

第五十七條 軍事法庭設置如下：

- (一) 各軍區、各戰綫和各海軍艦隊的軍事法庭；
- (二) 各軍、各軍團、其他軍事聯隊和軍事機關的軍事法庭。

第五十八條 軍事法庭審理關於軍事犯罪的案件，以及關於依照法律歸它管轄的其他犯罪案件。

第五十九條 各軍區、各戰綫和各海軍艦隊的軍事法庭審理依照法律歸他們管轄的刑事案件，並且審理對各軍、各軍團、其他軍事聯隊和軍事機關的軍事法庭所作刑事判決的上訴和抗議。

第六十條 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和水上運輸沿綫法院審理依照法律歸它們管轄的關於破壞運輸上勞動紀律的犯罪案件，以及關於妨害正常運輸工作的其他犯罪案件。

第六十一條 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和水上運輸沿綫法院應當在各鐵路及水上交通路綫分別建立。

第六十二條 軍事法庭庭長、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和水上運輸沿綫法院院長，在開庭的時候擔任審判長，或者指定軍事法庭及沿綫法院審判員一人在開庭的時候擔任審判長，規定開庭審理案件的日期，發出命令傳喚刑事被告人、証人及鑑定人到庭。

第七章 苏联最高法院

第六十三條 根據苏联憲法第一百零四條和一百零五條規定，苏联最高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由苏联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

苏联最高法院負責監督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國一切審判機關的審判工作。

第六十四條 苏联最高法院用下列方法對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國一切審判機關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一）審理苏联檢察長和苏联最高法院院長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各級法院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和裁定所提出的抗議；

(二) 審理對軍事法庭、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和水上運輸沿綫法院所審理案件的上訴和抗議。

第六十五條 苏联最高法院由院長一人，副院長、最高法院審判員及被邀參加審理案件的人民陪審員若干人組成，並且由下列組織進行工作：

- (一) 刑事審判庭；
- (二) 民事審判庭；
- (三) 軍事審判庭；
- (四) 鐵路運輸審判庭；
- (五) 水上運輸審判庭。

第六十六條 苏联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審理依照法律歸它管轄的刑事案件，並且審理對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和裁定的抗議。

第六十七條 苏联最高法院民事審判庭審理依照法律歸它管轄的民事案件，並且審理對於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和裁定的抗議。

第六十八條 苏联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和民事審判庭由苏联最高法院院長或者審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審員二人審理案件，由院長或者審判員擔任審判長。

苏联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和民事審判庭審理對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裁定和民事判決所提出的抗議的時候，由苏联最高法院審判員三人進行。

第六十九條 苏联最高法院軍事審判庭審理依照法律歸它管轄的案件，並且審理對各軍事法庭刑事判決和裁定的抗議和上訴。

第七十條 苏联最高法院軍事審判庭，由苏联最高法院軍事審判庭庭長或者審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審員二人審理案件，由庭長或者

審判員担任審判長，但是刑事訴訟法典特別規定应当由軍事審判庭審判員三人審理案件的時候除外。

苏联最高法院軍事審判庭審理对各軍事法庭刑事判決和裁定的抗議和上訴的時候，由苏联最高法院軍事審判庭審判員三人進行。

第七十一條 苏联最高法院鐵路運輸審判庭和水上運輸審判庭審理依照法律歸它管轄的犯罪案件，並且審理對於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和水上運輸沿綫法院刑事判決和裁定的抗議和上訴。

第七十二條 苏联最高法院鐵路運輸審判庭和水上運輸審判庭由庭長或者主管庭審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審員二人審理案件，由庭長或者審判員担任審判長。

第七十三條 苏联最高法院鐵路運輸審判庭和水上運輸審判庭審理對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和水上運輸沿綫法院刑事判決和裁定所提出的抗議和上訴的時候，由苏联最高法院主管庭的審判員三人進行。

第七十四條 苏联最高法院院長可以自己担任苏联最高法院審判庭審理中的任何案件的審判長。苏联最高法院院長和苏联檢察長有权从苏联或者各加盟共和國任何法院調閱任何案件，並且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案件提出自己的抗議。

第七十五條 爲了審理苏联最高法院院長或者苏联檢察長對苏联最高法院各庭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和裁定所提出的抗議，应当召集苏联最高法院全体會，這個全体會也可以根據對苏联最高法院已審理的各案所作的決定，發出關於審判實踐問題的指示。

第七十六條 苏联最高法院全体會由苏联最高法院院長、副院長和苏联最高法院全体審判員組成。

苏联檢察長必須參加全体會。

苏联司法人民委員參加苏联最高法院全体會的會議。